广东博罗：以『两函三书』促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去年以来，成功调撤案件四百零四件，促成非诉审查案件撤回八百余件

本报讯 （记者 **姚瀚 吁青** 通讯员 **陈育敏 黄淑瑜**）“没想到能跟行政机关重新协商解决问题，这方式真好，值得多多推广！”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某园林公司负责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时，连连称赞。

今年1月，该公司与某街道办签订河道保洁服务合同，项目完成后，双方就付款条件产生分歧，公司遂将某街道办诉至法院。审理中，法官发现该公司与辖区内多个街道办存在同类诉讼，认为本案具有示范意义。开庭后，法官锁定争议焦点，认为双方有再行协商的空间。

于是，法官在宣判前向某街道办发出《调解建议函》，建议其与某园林公司重新商定调解方案。收函后，某街道办主动与某园林公司协商，双方握手言和，某园林公司申请撤诉。

惠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伴随城市更新、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行政争议随之增多。作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博罗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一些案件虽依法裁判，但当事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矛盾难以化解，“案结事不了”问题频发。究其根源，是由于行政机关缺乏主动和解动力。

去年底，惠州市出台《关于加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实施意见》，要求行政机关开展自我纠正违法行为工作。博罗法院以此为契机，推出“两函三书”机制，即调解建议函、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函、判后履行告知书、司法建议书、行政审判白皮书，对尚有协商余地的案件发出调解建议函，在判前为双方创造和解契机；对行政行为存在明显瑕疵的案件，则发出败诉风险提示函，以预警促行政机关自纠。

判前“两函”重在前移化解端口，判后“三书”则着力于将司法监督转化为规范执法的内驱力。针对行政机关败诉的涉民生案件，博罗法院随判决一并发送判后履行告知书，释明拒不履行风险，促推行政机关尽快纠正；2021年以来向行政机关等单位发出司法建议55份，推动从个案审理走向系统治理；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供行政机关对照优化，规范执法水平。

据统计，该机制推行以来，博罗法院共发出调解建议函、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函19份，其中成功调撤案件9件。去年以来，博罗法院成功调撤行政诉讼案件404件，促成826件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申请人撤回申请。

法治护佑大陈岛的岁月安澜

山西省文联主席、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 **葛水平**

编者按

山海苍茫，薪火相传。东海之上的大陈岛，历经战火洗劫沦为荒岛，数百名热血青年踏浪而来，以青春垦荒、以汗水筑家，让荒芜海岛重焕生机。葛水平深入大陈岛，用细腻文字描摹海岛变迁。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大陈岛巡回审判点扎根海岛一隅，调处邻里渔事、化解家长里短，以法治守护海洋生态、维系一方安宁。让我们一同品读“知名作家进法院”系列作品之《法治护佑大陈岛的岁月安澜》，回望海岛重生之路，感受奋斗底色下，法理与民情相融、坚守与担当并存的动人篇章。

雨后的天空是明亮的，东海看不见尽头。无限的扩大，是一种极具哲理的境界。

东海苍茫，潮来汐往，浙江台州湾外的大陈岛，在万顷碧波间沉默了无数岁月。它小得在地图上不过一点，却承载过一段从毁灭到重生、从荒芜到繁盛的人间史诗。

上世纪五十年代，一场历史的风雨掠过这座小岛。硝烟散尽之后，留下的是断壁残垣、焦土枯木，街巷空寂，田垄荒芜。海风卷着咸涩与苍凉，一遍遍掠过无人的海岸，整座岛屿，仿佛被世界轻轻遗忘了。

就在这片近乎绝望的土地上，一段传奇悄然开始。

1956年，一群年轻的身影，背着简单的行囊，渡海而来。他们大多十八九岁，最小的不过十五六岁，眼神清澈，脊背挺直，带着一身少年意气，也揣着一腔滚烫的赤诚。没有安逸的许诺，没有优厚的待遇，他们只是凭着一句朴素的信念：把荒岛，建成家园。

上岛的路，步步艰难。没有房屋，便栖身岩洞，搭起草棚；没有淡水，便接天雨，一滴一滴省着用；没有粮食，便开荒种地，啃番薯，咽野菜；台风一次次席卷而来，掀翻棚屋，冲毁田地，将所有辛劳一夜抹去。可风停之后，他们抹干汗水与泪水，扶起倒下的木桩，重新播种，重新搭建。

历史需要回溯。面对浙东这一片浩渺沧海，走进这座被浪涛反复冲刷的岛屿，便会发现，再微小的礁石，也曾承载过一个时代的重量；再偏僻的海角，也曾是决定国运的风口。

大陈岛，不过是东海万顷碧波中一处寻常的岩礁，却在近代中国最动荡的岁月里，被推上了历史的前台，成为两岸对峙、风云激荡的醒目坐标。

它沉默无言，披一身沧桑，储存了硝烟、守望、决绝与重生。

上世纪五十年代，蒋介石政权虽已退守台湾，却依旧在浙东沿海的一座座岛屿上，残留着最后的势力。国民党残部相继退驻大陈，这座孤悬东海的小岛，便成了浙中南一带国民党盘踞的核心据点。岛上曾设“浙江省大陈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遥辖温岭、临海、平阳、玉环四县，在海天苍茫间，撑起一片徒有其名的行政版图。

1955年2月13日，大陈岛终获解放。时隔两日，华东军区部队相继进驻披山、渔山、北麂山等列岛，至此，浙东沿海一度被割裂的山海，尽数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版图，重新归入浙江的怀抱。一座饱经劫难的岛屿，就此翻开全新的篇章。

只是在光明降临之前，这片土地曾承受过锥心的创伤。1955年2月12日，最后一批撤离的国民党工兵在仓皇退走之际，对大陈岛实施了毁灭性的破坏，制造了令人扼腕的“大陈浩劫”。中国红十字会调查团以冰冷而确凿的文字，记下了那一幕惨状：南坑、小岙里、关帝庙三村及大沙头一带三十二户民居尽付一炬，化为焦土；下大陈十余处水井、水池与水库多遭炸毁，断绝生机；三百三十三艘渔船悉数焚毁，断尽渔民生计；全岛地下，更是埋下了一万多枚各式地雷，将一座生机盎然的海岛，变成了步步惊魂的险境。

1955年岁末，当共青团中央得知，刚刚迎来解放的大陈岛已在战火与洗劫中满目疮痍——昔日渔火相望、生计兴旺的东海明珠，竟沦为荒烟蔓草、人迹罕至的孤岛，当即作出一声沉毅而滚烫的宣告：要在大陈岛解放一周年之时，组建一支青年志愿垦荒队，以青春之力，重铸这片山河。

1956年1月31日，一艘载着二百二十七名青年的轮船，破开苍茫海浪，缓缓驶入大陈岛海域。

海风呼呼地刮，队旗在头顶飘着。年轻的垦荒者一齐举起右手，对着山，对着海，对着红旗，庄严宣誓。

决不退缩，坚持建设。要和守岛的英雄军人一道，用一身力气、一把汗水、一腔真心，把这海岛，变成能安家、能扎根、能过日子的烟火人间！

其实在这些青年垦荒队上岛之前，守岛的解放军早已是拿命在拼。整整三天三夜，官兵们没日没夜地扫雷，把国民党丢下的一万多颗各式地雷，清去了大半。可偏偏就有一种塑料壳的化学地雷，悄无声息，连扫雷器都探它不出，就像埋在土里的阴魂，冷森森地伏着，看不见，摸不着，一踩上去，便是一条人命。

后来大伙琢磨出一个土法子——赶牛羊走在前头，踩着雷，人跟在后面开荒。就这么一步一步，一寸一寸，硬是把敌人布下的死局，踏出了一条活路。

垦荒队员和守岛的兵娃子们，只用两个月，便开出几百亩荒地，栽上番薯，种上菜，又办起畜牧场，岛上的日子，总算一点点活过来了。农、牧、渔三样都慢慢兴旺了，地里的出产多了，花样也足了，大陈岛上便又建起了加工厂、砖瓦厂、五金修配厂、渔业机械修理厂。机器一响，岛上就有了活气。

自1956年1月31日头一批青年上岛，到1960年7月1日，一共来了五批，总共四百六十七个热血青年，把力气、汗水、青春，都留在了这座岛上。

岁月流转，荒岛成了家园，渔火点点，人声熙攘。日子热闹了，人心聚拢了，邻里之间、渔家之间，也难免有了扯不清的纠纷、解不开的心结。渔船相碰，网具相争，地界相邻，口角难免。

海岛虽小，公道要在；风浪再大，人心要安。

于是，在这片由垦荒者一锄一锄开垦出来的土地上，大陈岛巡回审判点，应运而生。

它没有都市法庭的巍峨气派，没有高墙深院的森严肃穆，只是依着海风，靠着街巷，一间朴素屋子的二楼，一枚庄严的国徽，几张整齐的桌椅，便成了海岛百姓评理、说事、断是非的地方。法官踏浪而来，风雨无阻，准时开庭；渔民不必远渡，足不出岛，便能求得公平。法庭之上，断的是渔家日常的琐碎纷争，判的是邻里之间的情理是非；法庭之外，守护的是垦荒人用青春换来的安宁，维系的是一座海岛从无到有的秩序与良心。

半个多世纪前的大陈岛，曾是一片被遗弃的焦土。断壁残垣掩于荒草，海风卷着咸涩与苍凉，掠过空寂的街巷与滩涂。当四百余名青年怀揣赤诚渡海而来，这座荒岛便迎来了重生的曙光。日子渐暖，烟火渐浓，海岛的秩序与公道，也随之有了归处。

法庭断的，是渔家邻里的琐碎纷争，是渔船网具的细微纠葛，是屋基地界的家常矛盾；守护的，却是海岛的安宁秩序，是垦荒先辈拼来的幸福生活，是一方水土的人情冷暖。

法官们循法而行，以法理为尺，以情理为度，让每一次开庭都饱含温度，每一次裁判都安妥人心。

我在港边路80号门口立了许久。身边电线杆子上，电线缠缠绕绕伸向远方，如同看得见的血脉，连着动力，连着光明，连着岛上一桩桩建设者的雄心壮志。对面楼上，法庭正开着庭，审着一桩民间小纠纷。马路边邮局里一位老职工跟我说，大陈岛的法庭，不只是断人间是非，还多了一层重担——守着这一片海的生态。

禁渔护渔，修复生态，求一个平衡。以法治护住万顷碧波，以判决续上海岛的生机。它断的不只是家长里短、邻里纷争，更是在守着大陈岛的今日，也守着大陈岛的来日。

老建筑没有死，痕迹还在，一砖一瓦都留着当年的气息。只因有过那辈垦荒人出过的力、流过的汗，才把过去和如今死死连在了一起，扯不断，改不了。人站在这里，记忆便自己醒了过来。

风从海上过，浪拍礁石眠。岛上的垦荒纪念碑，与街巷二楼的法庭遥遥相望。

一个镌刻着从毁灭到重生的奋斗，一个守护着从动荡到安宁的公道；一个以热血筑家园，一个以法治安苍生；一个告诉后人这片土地曾怎样艰难站起，一个告诉世界这座海岛正怎样坚定前行。

大陈岛很小，却装下了一代人的青春，装下了一片海的历史，装下了一个民族最朴素、最坚韧、最光明的力量。

站在大陈岛的海岸，看潮涨潮落，听海风低语，方才懂得：这片土地最动人的，从来不仅是山海风光，更是刻进骨血的垦荒精神，是融于烟火的法治温情。它让我们看见，再贫瘠的土地，也能因奋斗而丰饶；再偏远的海岛，也能因正义而安宁。

大陈岛的故事，是山河的故事，是青春的故事，更是法理与人心，在海天之间，生生不息的故事。

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与法学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暨《行政法学研究》2026年年度论坛召开

本报讯 （记者 **孙 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推动法学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近日，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指导，《行政法学研究》编辑部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人权研究院（当代法治研究院）协办的“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与法学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暨《行政法学研究》2026年年度论坛”在北京召开。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马怀德，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卢春龙在开幕式上致辞。基调演讲环节中，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胡建淼、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所长黄文艺、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洪雷分别发表演讲。主旨演讲环节，专家学者围绕“法学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中国行政法学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主题发言。在分论坛中，与会学者深入讨论，从不同角度深入剖析中国行政法学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观点。

来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法学期刊的近百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

黑龙江齐齐哈尔：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成立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首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成立，该中心的设立，是齐齐哈尔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大食物观实践地”及“九珍十八品”特色品牌建设的具体举措，填补了该地区地理标志司法保护领域的空白。

近年来，黑龙江省地理标志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全省已拥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68个、地理标志商标110件，其中齐齐哈尔市享有35件。随着产业发展，涉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呈现出侵权隐蔽、认定难、维权成本高等突出问题。为此，齐齐哈尔中院立足当地寒地黑土、嫩江平原特色资源，聚焦北大仓酒、泰来大米等具有地域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产品，成立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围绕打击侵权、协同保护、多元解纷、法治宣传四大职能，着力破解维权难题，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龙江特色品牌发展保驾护航。

此外，该中心还将通过定期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提供专业法律咨询等方式，增强经营主体与社会公众的地理标志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诚信合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王馨琦 姜兆涵**）

福建建瓯法院：

以案释法守护山林生灵

近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将法庭“搬”至“万里茶道”闽北重要水上集散地磨下村，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持有枪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福建省人大代表黄其明及村干部、村民代表受邀旁听。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本案以案释法，现场解读生态环境法典、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村民敬畏法律、守护山林、善待野生动物，携手守护“万里茶道”畔的绿水青山。

图为庭审现场。

王立浩 周琦琦 叶诗璇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南通海门：“法官寄语”让司法更有温度

本报讯 “收到判决书那天晚上，我翻来覆去读了好几遍。特别是读到法官最后写的那段话时，鼻子一酸，像是跟我说‘该放下了’。”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的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当事人这样感慨道。

这起案件中，男方故意不提供收款账户，诱使前妻“违约”从而索要违约金。法官不仅依法驳回诉请，还在判决书末尾附上了一段“法官寄语”：“真正的放下，不是遗忘，而是选择不再让过去的伤痛定义今天的关系。”寥寥数语，让一场纠缠两年的婚姻纠纷画上了体面的句号。

这是海门区法院探索“法官寄语”实践的一个缩影。2026年初，该院要求针对部分争议较大、情绪对立的案件，可在判决书后附上一篇寄语，用温情话语为当事人解开心结。截至目前，已撰写寄语12篇，所涉案件无一上诉。

“‘法官寄语’是让裁判本身更加丰满、更有说服力、更有人情味。”海门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开林表示，“很多当事人一辈子只进一次法院，我们希望他们带走的不仅是一份文书，还有对司法的信任。”

（**顾建兵 兰真红 郝思琪**）

调解搬上普法“课堂” 劳动纠纷批量“熄火”

本报记者 **王建舟** 本报通讯员 **白 鸽**

“八五”普法·法润人心

“大家先平复情绪，咱们把法律规定讲清楚，不管是劳动者还是企业，合法权益都受法律保护，该承担的责任谁也不能推脱。”说话的是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副庭长郝梦思。她面前，是100多位焦急、疑惑、带着怨气的劳动者。

这一幕，发生在沈阳某服务外包公司的调解现场。这家企业自去年上半年起因资金紧张，拖欠了100多名职工工资长达大半年。仲裁机构虽分别作出部分终局裁决和部分非终局裁决，纠纷却未能平息。去年底，首批70余名职工分别向沈阳中院和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翻阅卷宗后发现：事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企业并非恶意欠薪——若按常规程序审理，职工等不起，企业拖不起。经商议，法官们定了调子：“现场调解+普法讲解”。

这一工作方法，是沈阳中院“八五”普法以来依托司法品牌矩阵、推行“量体裁衣”式普法的缩影。为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沈阳中院系统谋划实施“6+8+N品牌矩阵”工程，“劳动争议审判”就是6个率先建立的品牌之一。该品牌聚焦护民生、稳就业、促发展，不断完善调裁审衔接、创新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巡回调解、现场普法，用规范明确的裁判规则和有针对性的宣传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约定好日期，法官们来到服务外包公司，一边调解，一边普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这是硬杠杠，但企业确实经营困难，非恶意欠薪，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分期履行。”

郝梦思的话音刚落，职工中有人点头，有人撇嘴。“仲裁和诉讼到底啥区别？”“分期还款企业耍赖咋整？”面对职工的疑惑，她放缓节奏，把一个个问题掰开揉碎，重点讲解维权流程、调解协议的约束力……“大家签的民事调解协议是有强制执行力的。企业要是不按期履约，你们可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这话一出，职工紧张的神情有所放松。

沈阳中院民五庭法官刘风霞接着补充道：“拖欠工资这几个月，企业还在给大家缴社保，说明并非恶意。咱们换位想一想……”生硬的法条被翻译成家常话，现场气氛慢慢缓和。

“懂了法，心里踏实了。”调解现场，66名职工签下了民事调解协议。企业拿出了分期还款方案，并当场郑重承诺：严格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每一笔钱。消息一传开，第二批案件推进顺利。很快，涉及100多名职工的薪资问题全部妥善化解。

把实用的普法课堂搬到调解现场，这起批量纠纷的快速化解，并非偶然。“八五”普法以来，沈阳中院充分发挥劳动争议审判品牌的牵引作用，聚焦市场主体经营痛点、日常管理堵点和劳动者维权难点精准滴灌，推出《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综合报告》《新业态劳动争议审判分析》，为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画出了清晰的“路线图”。沈阳中院联合市工商联开展的“送法助企健康行”系列活动，入选全国民企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案例，得到广大企业“接地气、贴实际、便运用”的广泛好评。

如今，每一场庭审、每一次调解、每一份文书都成为法治公开课堂，让法治精神在一次次“量体裁衣”的普法中深入人心。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八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